**山腳國中學生獎懲標準**

1. 本要點依民國105年7月22日桃教學字第1050057977號函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學生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。

 (一)學生行為時之年齡。

 (二)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
 (三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狀況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。

 (四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
 (五)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。

 (六)行為後之態度。

 (七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

 之因素。

三、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銷過，其種類如下：

　(一)獎　　勵：

1.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。
2. 嘉獎。3.小功。4.大功。
3. 其他適當之獎勵：

　獎品、獎金、獎狀、榮譽獎章、其他。

　(二)懲　　罰：

1. 訓誡。2.警告。3.小過。

4.大過

 (三)特別處置：

1.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訪問

 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
1.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。
2.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。管教期間，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。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。
3.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，應經學校獎懲委員會決議，始得為之；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特別處置，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無效果時，不得為之。

(四)改過、銷過。

四、行為表現良好，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　(一)長期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　(二)長期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　(三)長期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　(四)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者。

　(五)值勤特別盡職者。

　(六)主動熱心服務者。

　(七)幫助同學向上有事實表現者。

　(八)領導同學為團體、社區服務者。

　(九)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

　(十)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
　(十一)在車上讓座於師長、老弱、婦孺者。

　(十二)班級幹部表現甚佳者記嘉獎二次、表現尚可者記嘉獎一次

　(十三)班級幹部表現甚佳者記嘉獎二次、表現尚可者記嘉獎一次。

　(十四)參加教室佈置比賽榮獲全校第二名記嘉獎二次，第三名記嘉獎一次。

(十五)學期累計秩序、整潔榮獲全校第二名，全班記嘉獎一次，幹部二至三位嘉獎二次；第三名全班記嘉獎一次。

　(十六)校內比賽個人前三名嘉獎一次，團體前三名全班嘉獎一次，主要領導者給予嘉獎二次。

　(十七)參加校外比賽：區級第二名嘉獎二次、第三名嘉獎一次；市級第三名嘉獎二次，優選、佳作記嘉獎一次。全國性或臺灣北區優選、佳作記嘉獎二次。

　(十八)擔任各科小老師表現優良者記嘉獎一次。

　(十九)家庭聯絡簿書寫優良或學校作業抽查書寫優良二科（含二科）以上者，記嘉獎一次。

　(二十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以記小功：

　(一)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　(二)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
　(三)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續優良者。

　(四)熱心公益事業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
　(五)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
　(六)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
　(七)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　(八)班級幹部表現極佳者記小功一次。

　(九)參加教室佈置比賽榮獲全校第一名記小功一次。

 (十)學期累計秩序、整潔榮獲全校第一名，全班記嘉獎二次，幹部二至三位記小功一次。

　(十一)參加校外比賽：區級第一名記小功一次；市級第一名小功二次，第二名小功一次；全國性或臺灣北區第二名記小功二次，第三名記小功一次。

　(十二)家長擔任各處室志工表現優良者，每學期其子女給予記小功二次之獎勵。

　(十三)擔任交通糾察隊表現優良者，每學期記小功一次。

　(十四)擔任各處室小志工表現優良者，每學期記小功一次。

　(十五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　(一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　(二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
　(三)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
　(四)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　(五)校外參賽國級第一名記大功一次。

　(六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　前項各款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　(一)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
　(二)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
　(三)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
　(四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
　(五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　(六)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　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九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　(一)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
　(二)與同學吵架情勢輕微者。

　(三)經常上課時不專心聽講或睡覺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
　(四)不聽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
　(五)服裝儀容不整潔或穿著不合乎規定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
　(六)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；學校作業抽查未交者或書寫草率達二科（含二科）以上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
　(七)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隨便者。

　(八)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
　(九)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。

　(十)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。

　(十一)擔任值日生、整潔工作不盡職者。

　(十二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。

　(十三)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
　(十四)在公共場所高喊喧嚷、吹口哨影響秩序者。

　(十五)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
　(十六)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
　(十七)家庭聯絡簿屢次未依規定填寫、家長簽名及繳交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
　(十八)無故遲到者，處以愛校服務一次；未於一週內完成愛校服務者，記警告一次。

　(十九)騎腳踏車屢次不戴安全帽者。

　(廿 )屢次未依規定排路隊者。

　(廿一)屢次放學未即時回家，在校外逗留者。

　(廿二)屢次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
　(廿三)家長騎機車接送學生屢次未戴安全帽者。

　(廿四)手機使用未遵守規定者，第一次記警告乙次。

(廿五)手機使用未遵守規定二次者，計警告兩次處分。

(廿六)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以記警告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　(一)集會唱國歌不肅立致敬且情節較重者。

　(二)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
　(三)故意損壞公物且情節稍重者。

　(四)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、圖片或影帶者。

　(五)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
　(六)經常無故不到校上課或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
　(七)篡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
　(八)言行不檢，屢經糾正不聽者。

　(九)奇裝異服，屢經告誡不改者。

　(十)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　(十一)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
　(十二)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
　(十三)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
　(十四)抽煙、嚼檳榔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　(十五)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
　(十六)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
　(十七)無正當理由惡意翻越圍牆者。

　(十八)毆打或教唆毆打同學者。

　(十九)深夜遊蕩且遭警查獲者。

　(廿 )無故每月遲到累計達十次者。

　(廿一)搭乘無照駕駛者所駕車輛者。

　(廿二)侵犯異性情節輕微者。

　(廿三)校內工地或禁區未經許可擅入者。

　(廿四)未經家長同意及學校報准擅自參加各類不良或非法廟會活動者。

　(廿五)寒暑假未按規定返校者。

　(廿六)在公共場所或網路散播不實謠言，致使他人名譽受損者。

　(廿七)手機使用未遵守規定與未經申請即自行攜帶手機到校者，計小過乙次處分。

　(廿八)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　(一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
　(二)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
　(三)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
　(四)考試舞弊者。

　(五)竊盜行為情節較重、勒索威脅者。

　(六)蓄意規避學校指定之公共服務，並影響公共衛生及安全者，累犯加倍處分。

　(七)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
　(八)酗酒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麻醉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　(九)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。

　(十)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。

　(十一)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
　(十二)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，行跡可疑，屢勸不改者。

　(十三)故意損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
　(十四)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
　(十五)校外涉及刑案確定者。

　(十六)威脅他人使人心生恐懼者或暴力勒索他人財物者。

　(十七)在校外或公車上抽煙者。

　(十八)無照駕駛機汽車者。

　(十九)在公共場所或網路散播不實謠言，違反智慧財產權，致使他人名譽受損者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
　(二十)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　(一)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
　(二)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誡不聽者。

　(三)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
　(四)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
　(五)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
　(六)反抗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
　(七)其他特別不良行為，應予特別懲處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1. 由家長帶回管教(時間以五天為限)，管教期間，不以曠課計，輔導老師及導老師應做家庭訪間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2. 家長帶回管教後，若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者，可協調轉介社會輔導、警政單位、或醫療機構等專業單位評估後，建議家長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，但其犯規紀錄，僅作新校之參考，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。

　3.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

 查。

十四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立山腳國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成員包括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，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，由本校另定之。

十五、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，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。嘉獎、警告、小功、小過，由訓導處負責核定公布，並通知導師、輔導室加強輔導。大功、大過、特別獎勵、特別懲罰須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十六、改過銷過依照「山腳國中學生改過銷過辦法」處理。

十七、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「銷過」戳章，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，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
十八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類累積計算，並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第十條規定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。

十九、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二十、本要點經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討論決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105年7

月26日桃教學字第1050057977號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，正式辦法依105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)